

郑新芝：男，195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律师。1976年-1980年任建瓯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1980年-1984年任建瓯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公务员，1984年-1989年任福建省司法厅律管处主任科员，1989年-1994年任福建侨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4年至今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99年至今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0年至今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3年至今任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2003年-2006年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2006年至今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监事长，2003年至今任福建省企业家协会南榕分会副会长，2003年-2005年任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2007年任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省直分会会长，2013年至今任福建工程学院法学兼职教授，2013年至今任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2016年至今任中华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2年至今任福建省消委会律师维权团团长，2012年至今任福建省保监局社会监督员，2014年至今任福建省政府侨办法律顾问团团长，2015年至今任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法律专家，2016年至今任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非常任委员，2016年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年至今任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2009年-2016年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执行人，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元清：男，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律师。1990年-1993年任安徽滁州无线电厂销售经理，1996年-2000年任深圳中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副总，2000年-2005年任广东旭通达拍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5年-2006年任贵联集团董事会主席助理，2006年-2008年任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法务总监，2008年-2009年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至今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

至今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执行人，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越：女，1977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2005年-2008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2008年-2011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至今任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执行人，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